

证券代码：872882 证券简称：瀛海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魏立佳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宁夏华巍砷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用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要，2022 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华巍砣业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续贷，续贷金额为人民币 890 万元，继续以其名下位于金凤区良田综合产业园内 4 号辅助用房、永宁县望远镇蓝山帝景 22 号楼 2 单元 501、601 室的两套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在此担保期限内，子公司宁夏华巍砣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根据其经营需要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及《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宁夏华巍砣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要，2022 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华巍砣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续贷，续贷金额为人民币 89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魏立佳及其配偶代彦彦继续以其名下位于金凤区正源南街 919 号连湖花园三区（二期）3 号楼 2001 室的自用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在此担保期限内，借款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根据其经营需要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具体内容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天慈对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与贷款金额相同，担保期限与贷款日期一致，具体内容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纯受益，豁免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公司纯受益，豁免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且依据《公司章程》、《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瀛海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